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JTN (XA) 意字第 FY081112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楼

邮编：710065 电话：029-81129966 传真：029-81121166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二、持股目的.....	15
三、权益变动方式.....	16
四、资金来源.....	20
五、后续计划.....	21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九、结论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士特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产投/一致行动人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秦川机床/上市公司	指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0837
陕西金控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法士特集团拟参与认购秦川机床非公开发行 206,000,000 股 A 股股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法士特集团关于认购秦川机床非公开发行股票双方签署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二〇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JTN（XA）意字第 FY0811129 号

致：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法士特集团的委托，就法士特集团因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及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法士特集团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

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如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本所同意法士特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法士特集团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士特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士特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6671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严鉴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省国资委持股 51%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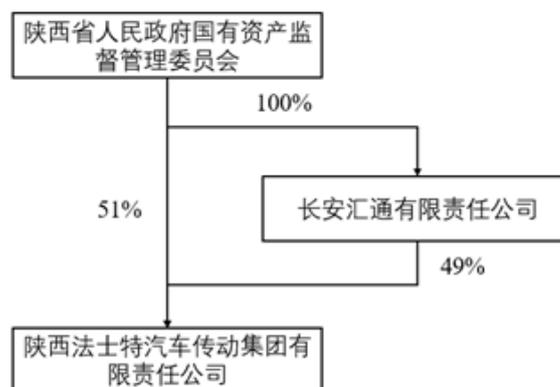
鉴于 2020 年 3 月，陕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秦川机床 15.94%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法士特集团，陕西产投将其持有秦川机床 13.24%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法士特集团。法士特集团与陕西产投同受陕西省国资委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法士特集团与陕西产投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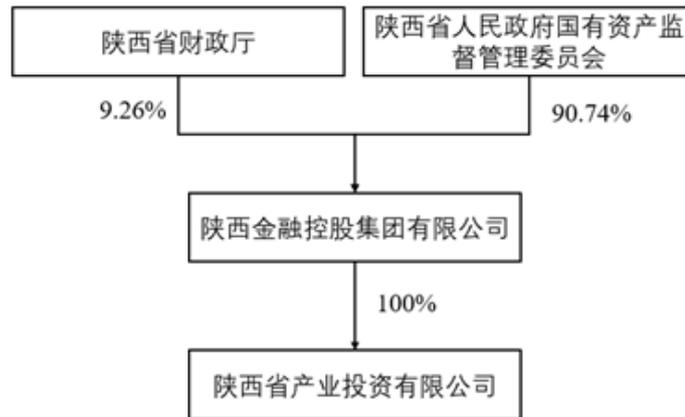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034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霍熠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9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经营范围	装备制造、能源交通、电子信息、原材料、矿产资源、房地产、农林及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投资仅限于自有资金）；办理有关项目的股权、产权转让业务；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自有资产的管理运作；资源的勘探、开发、经营；项目的评估、咨询、监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法士特集团 51% 的股权，通过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法士特集团 49% 的股权，合计持有法士特集团 100% 的股权，为法士特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士特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金控持有陕西产投 100% 的股权，为陕西产投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西金控 90.74% 的股权，为陕西产投的实际控制人，陕西产投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士特集团主要经营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士特集团下属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陕西法士特智能制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 100%	91610402MA6XT4GW0J	缓速器及其配件,同步器及其配件	生产汽车缓速器、气缸、取力器、汽车配件；同步器、汽车电子、制动器及上述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黄工集团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 100%	916100007099566241	齿轮零部件	汽车齿轮零部件、工程机械齿轮、农业机械齿轮、华键轴、变速箱、驱动轿等总成产品及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床的开发、生产、销售、修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陕西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91610139MA6W0YDQ5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4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38.50%；合计控制51%表决权	91610000220566671X	汽车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机载电子设备的研究、销售；承接信息系统工程、电力电子、通信工程。（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主要职能是按照陕西省经济发展总体规划，遵循产业发展政策，发挥政府投资主体和国有资本导向作用，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产投下属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1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22.50%	91610000593327534K	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	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8.66%	91610000741252117L	为客户提供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等类型的财产或财产权信托计划管理服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3	长安银科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35.00%	91610132MA6TYLK8XJ	为企业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和商业保理服务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从事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所涉及的事项);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从事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所涉及的事项);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策划、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受托处置不良资产事务(涉及许可,从其规定);工程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	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30.00%	91610000MA6TG38865	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租赁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及维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19.53%	91610301305311731K	从事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理财、期货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安迈朴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31.82%	916101316889877624	对小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提供小额贷款业务	对小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提供小额贷款业务;为企业法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不得接受个人委托、不得作为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不得代垫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榆林新四方矿业管理有 限公司	32%	916108005835470822	向企业销售焦粉、矿山机械、五金、化工产品	矿业管理;焦粉、矿山机械、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限公司			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4.68%	91610111791685420M	生产和研发汽车安全系统点火具、产气药剂、微型气体发生器(MGG)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工作	汽车安全系统产品、零配件和汽车电子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9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3%	91610000719735454Y	生产和研发SMA、SSMA、SMB、SSMB等系列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印制电路、圆形、矩形、微矩形连接器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缆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法士特集团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单个主体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法士特集团未来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民事诉讼案件、仲裁、行政处罚）。陕西产投存在一项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4日，厦门市卓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富”）以股东出资

不实为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2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陕西产投在未出资的1,000万元范围内对陕西省兴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厦门卓富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16年1月4日，陕西产投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4月26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审理，最终以陕西产投胜诉结案，驳回厦门卓富的诉讼请求。2016年11月9日，厦门卓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陕西产投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最高法民申3174号），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驳回厦门卓富的再审申请，该案现已审查终结。

除上述情况之外，陕西产投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单个主体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陕西产投未来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民事诉讼案件、仲裁、行政处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士特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严鉴铂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马旭耀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王顺利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4	陈兵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尤龙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贾旭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向明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陈文伟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9	史权利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李研	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11	郭金福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2	刘义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3	赵艳文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陕西产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霍熠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李宗诚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3	王俊锋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4	徐慧	党委委员、风控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5	陈红霞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6	刘平安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法士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增至 35.19%，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稀释至 11.25%。除上述情况外，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任何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士特集团未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陕西产投持有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8.66%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8.66%	91610000741252117L	为客户提供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等类型的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管理服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未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士特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机

械零部件制造及服务。法士特集团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健全、内部制度基本完善，熟悉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监管政策及业务规则。

法士特集团的主要管理人员具备资本市场运作的知识及能力，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有效地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研发能力，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法士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士特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加或者处置秦川机床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果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法士特集团持有秦川机床的权益发生变动，法士特集团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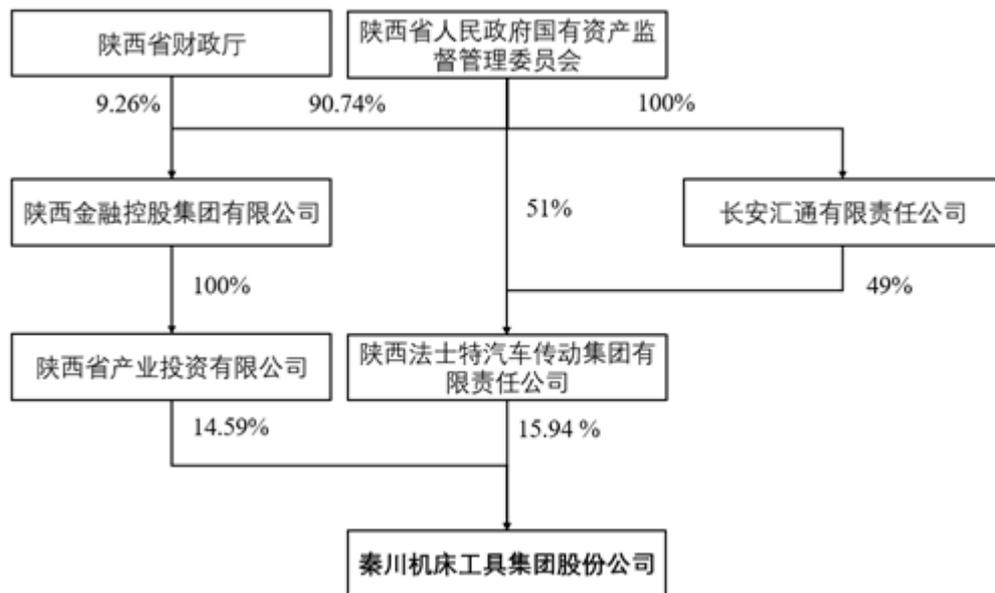
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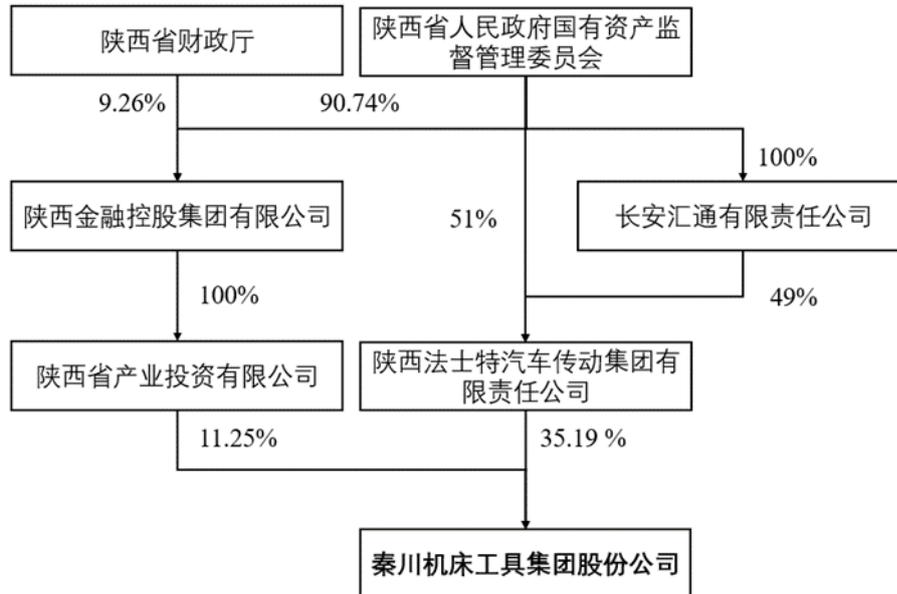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士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94% 的股份，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持有上市公司 14.59% 的股份。两者同受陕西省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1,695,6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3%）。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法士特集团拟参与认购秦川机床非公开发行 206,000,000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99,370,91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法士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增至 35.19%，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稀释至 11.25%。两者同受陕西省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7,695,6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4%）。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7日，甲方秦川机床与乙方法士特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88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000,000 股（含本数）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9,928.00 万元（含 79,928.00 万元）。若甲方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除息后的甲方总股本进行调整。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和募集资金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核准为准。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要求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应以最终核准的股份总数认购。

3、股份锁定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在锁定期限内，由于甲方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乙方增加持有甲方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认购价款的支付、目标股份的交割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具体缴款截止日期前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验资完成后，甲方应当完成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使乙方按照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已持有的股份数量登记为甲方的普通股股东，以完成交付。

5、滚存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甲方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认购完成后，甲方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认购产生人员安置问题，并将通过各种合理的方式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以使甲方不因股权变更而受到影响。

7、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甲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乙方承诺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如自本协议签订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一

条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所有事宜；
- （2）本次发行获得陕西省国资委的备案；
-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士特集团认购的 206,000,000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期为 36 个月，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20 年 7 月 31 日，法士特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认购本次秦川机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等相关事项；

2、2020 年 8 月 7 日，秦川机床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具体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秦川机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资金来源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事宜，法士特集团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认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法士特集团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2、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3、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认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五、后续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秦川机床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如果根据秦川机床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筹划相关事项，秦川机床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士特集团参与秦川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影响法士特集团对秦川机床的控制权，法士特集团不会因为参与秦

川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秦川机床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若未来基于秦川机床的发展需求拟对秦川机床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根据秦川机床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程序修改秦川机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秦川机床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若根据秦川机床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根据秦川机床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法士特集团与秦川机床之间将保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秦川机床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本次权益变动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秦川机床保持相互独立，保障秦川机床独立、规范运作。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秦川机床规范运作程序、不干预秦川机床经营决策、不损害秦川机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秦川机床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陕西产投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本次权益变动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秦川机床保持相互独立，保障秦川机床独立、规范运作。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秦川机床规范运作程序、不干预秦川机床经营决策、不损害秦川机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秦川机床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士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秦川机床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秦川机床的同业竞争，保证秦川机床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的子公司陕西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信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为：以法士特集团为核心的供应链为依托，通过为上游中小微合格供应商企业和法士特集团分/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开拓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市场，盘活整个供应链的资金流。秦川机床的子公司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为：开展以机床为主的装备制造、天然气、油气等能源行业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购买秦川机床设备产品的客户提供设备融资服务。创信融资租赁和秦川融资租赁目前都属于各自行业内、业务体系内的融资租赁业务，且均不属于法士特集团与秦川机床的主营业务。经自查，两者在历史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无客户重叠，未来亦将避免发展相同客户的情况。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两者在现有业务产生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法士特集团将保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终止，并促使秦川机床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发展业务的权利。

法士特集团将努力保证两家融资租赁公司的独立性。同时，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法士特集团将采取措施：在未来五年内通过整合业务资源，将与秦川机床融资租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采取资产注入、置换、现金收购或出售等适当的方式进行解决。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秦川机床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与秦川机床现有业务产生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秦川机床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陕西产投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秦川机床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与秦川机床现有业务产生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秦川机床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士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秦川机床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关联关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秦川机床及下属公司	法士特集团及下属公司	销售	3,384.06	3,476.43	15,025.08
		采购	/	/	326.21
合计			3,384.06	3,476.43	15,351.29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自身对秦川机床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秦川机床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秦川机床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秦川机床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川机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陕西产投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自身对秦川机床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秦川机床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秦川机床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秦川机床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川机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法士特集团存在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行为，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收购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 42,886.18 万元收购法士特集团持有的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已在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办理完成了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秦川机床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秦川机床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秦川机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秦川机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秦川机床曾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与法士特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加强战略协同与业务协同，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目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内容详见秦川机床“2019-45 号”公告。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秦川机床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士特集团和秦川机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日（2020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秦川机床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士特集团和秦川机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日（2020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主体	关联关系	买卖时机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买卖价格/元
魏文	法士特集团纪委书记李研之配偶	2020.2.26	买入	10300	3.95-4.00
		2020.3.9	卖出	10300	4.32
郭金福	法士特集团副总经理郭金福	2020.2.24	买入	6000	4.00
		2020.2.25	买入	4000	3.87-3.90
		2020.2.26	卖出	10000	3.93-3.95

1、就上述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情况，李研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未向本人配偶魏文透露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决策过程、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魏文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未利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内幕信息。”

2、就上述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情况，李研之配偶魏文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上述情况系本人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操作的，是依赖于秦川机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就上述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情况，郭金福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情况系本人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操作的，是依赖于秦川机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秦川机床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被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秦川机床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证券违法行为。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的的情形；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和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秦川机床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方 燕

经办律师：_____

张宏远

王嘉欣

年 月 日